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改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物质基础，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根据《民法典》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小写：¥94675.00 元）。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不随市场变化而增加，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之请求。

二、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说明：

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拨付全额合同价款。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使用的货物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所使用的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应当明确后期服务，承诺维修服务条件。

5.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改造内容质保期一年。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目标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验收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③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

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其它事项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心新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